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及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編製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審核」)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概無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若干開支(「該等開支」)有關的付款證據，儘管董事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多次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負責人(「負責人員」)提出要求。最初，負責人員確實透過與核數師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常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提供零碎資料，然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負責人員並未回應任何訊息及要求。負責人員亦未能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添梓先生(「王先生」)獲核數師口頭告知彼等在進行中國附屬公司審計時遇到的困難以及可能延遲完成審計的情況。王先生及時通知董事會，並於當天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審核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核數師函件」)，概述核數師與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進行的討論。核數師函件指出，由於缺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當審核證據，核數師可能無法對中國附屬公司賬目發表意見，並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整體審核報告的可靠性。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核數師無法聯絡負責人員，而除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銀行報表及若干合約外，負責人員並未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證明文件。此外，在此期間負責人員未有回應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及實地審核要求。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包括銷售成本、其他淨虧損、行政開支及所得稅，收益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直至公告日期，負責人員僅提供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稅文件、員工名單、薪資摘要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除所提供的文件外，核數師無法取得其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有效執行審核程序，且核數師並無其他可行替代審核程序以履行其職責。

在所有關鍵時刻，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心藝女士(「劉女士」)管理。考慮到負責人員與本公司溝通中斷，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劉女士尋求協助，但本公司仍無法與負責人員取得聯繫。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60%。

鑑於劉女士及負責人員的不合作立場，董事會已指示中國律師擬重新獲取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並在必要時對相關責任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可能性甚微，因此無意取消中國附屬公司在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計無法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落實二零二三年審核。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其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鑑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有關該等開支的部分資料及證據。

於編製本公告期間，劉女士對本公告的內容表示不同意，並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以下聲明：

中國附屬公司有完整管理層。自核數師提出資料收集開始，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一直配合審計工作，負責人員亦與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核數師保持溝通，但期間正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導致中國審核工作進度有所延遲。劉女士在得知需要協助後，已持續提供援助，負責人員及其他財務部人員亦於假期後加緊準備相關資料，目前已陸續向核數師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該等開支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及核數師亦已收到部分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同時，負責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邀請核數師進行現場審計工作，惟核數師需待收到文件後再決定現場審計日期，因此並不存在上述提及不合作的情況。此外，有關董事會失去控制權因而需要重新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指控毫無根據。相關人士對上述失實指控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劉女士並無獲悉上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據稱向本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函件，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首次審閱本公告時才知悉有關函件。因此，劉女士並不同意本公告中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核數師函件的相關部分。劉女士對本公告內上述不實陳述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於編製本公告期間，儘管已獲王先生口頭告知有關可能延遲完成審計的情況，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任先生」)對本公告內容作出以下聲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任先生並無獲悉上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據稱向本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函件。任先生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首次審閱本公告時才知悉核數師函件。同日，應任先生要求，任先生反而從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收到本公司核數師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未註明日期的函件。因此，任先生並不同意本公告中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核數師函件的相關部分。任先生對本公告內上述不實陳述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任先生認為：「鑑於劉女士及負責人員的不合作立場」改為「鑑於上述情況」，因為本公司也無法確認相關人士的立場，只適宜就現況作出陳述，及同意恢復買賣並同意劉女士主張核數師應盡快派員到現場進行審計工作。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就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李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張嘉兒女士